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保安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SBCR 1/2361/14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LS/B/8/15-16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(852) 2810 3435

傳真號碼 Fax. No.: (852) 2868 9159



立法會CB(2)464/16-17(01)號文件

The Government of the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Security Bureau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(電郵函件)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鄭喬丰女士

鄭女士：

《2016年消防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謝謝你2016年12月8日就有關標題所述議題的來信。就你在來信中提出的事宜，我們的回應詳列於附件。

保安局局長

(陳元德



代行)

2016 年 12 月 19 日

副本送：消防處處長(經辦人：曾永鴻先生)(傳真：2312 0376)
律政司 (經辦人：蔡之慧女士)(傳真：3918 4613)

《2016 年消防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就立法會法律事務部

2016 年 12 月 8 日來函的政府回應

條例草案的詳題

《2016 年消防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條例草案）第 6、7(1) 及 8 條載述的修訂，是對《消防（裝置及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95B 章）第 6、7 及 8 條的建議修訂。我們認為該等修訂與推行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有關，或因推行該計劃所致。

2. 條例草案第 7(3)條建議在第 95B 章第 7 條增訂兩款（即第(3)及(4)款），以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並執行實施該計劃的規定。擬議的第(3)款賦權註冊消防工程师（消防裝置）檢查及測試任何安裝在訂明處所內、或為訂明處所而安裝的消防裝置或設備；而擬議的第(4)款則賦權消防處處長（處長）及其授權的人士檢查及測試安裝在任何處所（包括任何訂明處所）、或為任何處所而安裝的消防裝置或設備。有關權力是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所必需的。

3. 條例草案第 7(1)條的修訂實有必要，並與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直接有關，因其修改了第 95B 章第 7 條的標題，以涵蓋條例草案第 7(3)條中建議新增的第(3)及(4)款的擴大範疇。

4. 第 95B 章第 7 條中新增的第(3)及(4)款同樣採用“消防裝置或設備”這個經界定詞語，以說明相關檢查及測試只會在符合該定義的消防裝置或設備上進行。鑑於第 95B 章第 7 條中新增的第(4)款的修訂涉及“訂明處所”及其他處所，因此，條例草案第 6 及 8 條的修訂便變得有其必要。第 95B 章第 6 及 8 條英文版中有關“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or equipment”的提述（同時見於標題及條文內容），必須與第 95B 章第 7 條中新增的第(4)款所提述的一致，讓處長得以根據新增的第(4)款進行檢查及測試。因此對第 95B 章第 6 及 8 條英文版的標題作出修訂是有必要和恰當的，以免出現任何含糊之處。

5. 因此，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第 6、7(1)及 8 條的所有修訂，均與推行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相關，或是因該計劃所致。雖然該

些修訂或許屬輕微文本修訂，但這並不表示該些修訂與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無關。若該些修訂全屬相關修訂性質，我們認為無須將其另外歸類為“其他輕微修訂”。

條例草案第 7(3)條—第 95B 章第 7 條

6. 條例草案第 7(3)條旨在修訂第 95B 章第 7 條，使註冊消防工程师（消防裝置）可檢查及測試安裝在訂明處所，或為該等處所而安裝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，並使處長或獲處長書面授權的人士可檢查及測試安裝在任何處所、或為任何處所而安裝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，以查驗其安全性及操作狀態的效能。與《2015 年消防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相比，條例草案第 7(3)條為擬議的第 95B 章第 7(3)及 7(4)條加入了“或是為該處所而安裝”的字句。此乃因為為訂明處所而安裝的消防裝置或設備，其某些部分未必安裝在該處所內。例如一間食肆須安裝自動花灑系統，其消防水缸可能安裝於食肆所在樓宇的天台，而非在食肆內。故容許註冊消防工程师（消防裝置）、處長或獲其授權人士檢查此類消防裝置或設備是必要的，亦是我們的立法原意。因此，我們藉著重新引入條例草案的機會，在條例草案第 7(3)條為擬議的第 95B 章第 7(3)及(4)條加入“或是為該處所而安裝”的字句，以清晰地表達我們的立法原意。

**保安局
消防處
2016 年 12 月**